

## 112 年度臺南市家禽禽流感保險費補助項目說明書

計畫名稱	112 年度臺南市家禽禽流感保險費
補助項目	家禽禽流感保險費
補助戶數	10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1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投保總保險費用之 25%(即 4 分之 1)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<p>1. 本市領有家禽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之負責人。</p> <p>2. 保險期間為：自本（112）年 1 月 1 日起，取得家禽禽流感保險保單之養禽戶。</p>
所需文件 (必備)	<p>1. 領款收據</p> <p>2. 畜牧場或飼養登記證書影本</p> <p>3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正面影本</p> <p>4.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據(正本)、保險單影本</p>
受理申請	請公所最晚於 12 月 3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作業。
備註	<p>(一)申請補助者檢具相關單據，由公所核轉本局，以本局收發文號掛文日期優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，同日期者以本局公文系統登打時間優先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</p> <p>(二)本年度預計補助 10 戶，倘補助達 10 場後經費尚有剩餘，本局得視經費剩餘額度另行補助符合資格之養禽場。</p> <p>(三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需填寫放棄申請書，名額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。</p> <p>(四)未盡事宜，逕洽本局畜產科 (06-6322231#6534 吳小姐)。</p>

**112 年度臺南市家禽禽流感保險費補助申請暨審核表**

畜牧場 名稱		牧(飼)登號碼	
場址		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 址			
聯絡電 話			
保單核 准日期		保單核准 編號	

本畜牧場保證不重覆申領同項目補助款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並願隨時接受查證。

畜牧場負責人簽章（親簽及蓋章）：\_\_\_\_\_ 年   月   日

補助項目	實際總保費 金額	核定獎勵補助 金額	在養頭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禽禽流感保險費 補助（總保險費 25%） 上限（含）1 萬元整	元	元	頭（隻）
獎勵補助情形			
審查項目（必備）	區公所初審	市府複審	
1. 領款收據			
2. 畜牧場或飼養登記證書影 本（證號：_____）			
3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、存摺正面影本			
4.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費單據（正本）、保險單影 本			
審查 意見			
區公所承辦人	課長	區長	
審查 意見			
市府承辦人	科長	局長	

註：1. 檢附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

2. 粗線框內的資料請申請者務必填寫

# 領款收據

茲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領到 112 年度「家禽禽流感保險費」，  
補助款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，確實無訛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領 款 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存 款 銀 行：

存 款 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#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影本(加蓋私章)

存摺正面影本(加蓋私章)

# 保 險 費 繳 費 單 據 正 本 黏 貼 處

---

受補助人簽章: \_\_\_\_\_

所檢附之保險費繳費單據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## 放棄補助申請書

本場 畜牧場原申請「112 年度家禽  
禽流感保險費補助」，因故放棄申請補助，特此  
聲明。

此致  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